



德衡律师集团
DEHENG LAW GROUP

客户通讯 & 律师观点

国际业务中心 > 海洋与航运业务团队 主办

2016年10月11日 | 第4号

海洋与航运业务团队理论研讨

【研讨要点】

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类型案件实务操作。

【研讨笔记】

由于航运的复杂性和贸易的不稳定性，无论是在装货港还是目的港，均有可能出现货物迟迟占用了集装箱的情况出现。在装货港，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导致了集装箱未能依约运出；在目的港，由于无人提货或弃货，货物不得已返运或销毁，集装箱也会被持续占用超出约定时间。在这种情况下，托运人或收货人，可能会被承运人以集装箱超期使用为由，主张超期占用期间的费用。该费用，依照双方之间的约定或者其他标准，按照每日计算，最终的费用甚至可能大大超出各方主体的预期。

- 其一，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纠纷的性质。根据最高院的有关说明，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属于集装箱租用合同或者运输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归还集装箱的义务所造成的违约损失，一般为提供集装箱的一方当事人因丧失正常使用集装箱的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和向第三人主张租用涉案集装箱的成本损失。因此，从这个角度，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可以基于两种法律关系在不同主体之间产生：基于集装箱租赁合同，在集装箱公司与使用人之间产生；基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在承运人与货方之间产生。理清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其意义不仅仅在于对案由的确定，还在于对管辖、诉讼时效等方面的抗辩。因此，根据最高院的指向，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索赔主体一般是集装箱的提供者，包括专业集装箱租赁公司和向托运人提供集装箱作为运输工具的承运人。收货人提取货物后不合理滞留集装箱，承运人或租赁公司可以根据运输合同关系或者集装箱租赁合同关系向该收货人主张集装箱超期使用费。

- 其二，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计算标准。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计算标准是案件的关键点，一般而言，双方对于超期占用的事实以及去除免费箱使期间之后的超期占用期间产生巨大争议的情况虽不罕见，但是每天超期费的计算标准基本是每个超期使用费案件的必争之点。如果双方对于该费率已经有所约定，对于超期使用费的计算当然应该以该约定进行。如果该约定大大超出了同期市场上租用箱体的价格，或者存在明显的不合理之处，针对该约定费率，也可以抗辩主张予以适当的调整。在双方并无约定的情况下，根据航运和司法实践，承运人往往会主张其网上公布的相应的使用费标准已经以适当的方式提醒了货方确认，可以作为双方之间的约定。对此，如果货方并未明确表示接受该标准，无论是从格式条款的角度，还是双方合意的角度，该标准不应当成为使用费的计算标准，而承运人应当举证证明同期的市场价格；如果该市场价格与其网上公布的价格大致相当，该网上公布的标准可以作为计算标准。对此，最高院的意见十分明确，即在判定此类纠纷的赔偿数额时，承运人网上发布的有关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标准，不能当然视为集装箱提供者与使用人之间的约定，除非双方明确约定采用该标准；如果集装箱的提供者与使用人之间没有明确约定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标准，集装箱提供者主张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应当举证证明集装箱使用费的同期市场价（有关市场主体普遍采用的价格）；如果集装箱的提供者举证证明其网上发布的有关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标准与同期市场价大致相当，也可以采纳其网上发布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标准。
- 其三，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计算限额。无论是根据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还是依据承运人网站公布的标准、同期市场价格，自对超期使用费的计算时，均会面临是否有上限的问题。也即，超期使用费是否应当以箱体的价值为限。在航运市场不景气的今天，集装箱体的价格已经较低，如果超期使用费的上限为箱体价值，无疑是对货方极为有利的。根据目前司法实践，最高院并无明确的态度。但是，鉴于承运人收取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目的是为了督促还箱，加速箱体流转，因此，在超期使用费已经超出了箱体价值的情况下，承运人应当另行购买替代箱，以便箱体正常流转。从这一角度，目前的实践均倾向于在计算超期使用费时，以箱体价值为限。

- 其四，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诉讼时效。诉讼时效的计算应当与不同的法律关系相关联，同样，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诉讼时效应根据所涉不同法律关系而定：集装箱使用人与专业集装箱公司订立集装箱租赁合同的，应根据租赁合同法律关系确定诉讼时效；承运人在履行货物运输合同过程中将集装箱作为运输工具提供给货方使用的，应根据货物运输合同法律关系确定诉讼时效。在最高院的案例中，2010年2月23日货物运抵目的港，无人提货；2月28日，承运人网站公布的免费箱使期5天届满；2011年2月28日海关出具提货单，要求将货物提空给拍卖人；2012年2月27日承运人起诉要求支付超期使用费。对此，最高院首先界定案件的性质为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下的超期使用费纠纷，属于承运人向托运人进行的索赔，应当适用一年的诉讼时效。其次，关于起算日期，应当自法律规定的知道或应知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算，因无人提货，在免费箱使期满后，承运人的权利即受到了侵犯，集装箱的超期费应当自2010年3月1日起算，损害行为的终止、损失数额的未确定均并非法律规定的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侵害之日，并不影响承运人行使其诉权。也即，免箱期满后，用箱人即应当还箱，承运人也就应当知道其箱体未还，应知权利已经收到了侵害。最后，承运人收取集装箱超期使用费的目的是督促用箱人及时返还集装箱，加速集装箱的流转。因用箱人没有及时返还集装箱造成的损失，是用箱人未及时履行还箱义务造成的违约损失，承运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效内提起诉讼，否则将丧失对该项请求的胜诉权。承运人主张按照超期使用费不同的产生时间分别计算诉讼时效，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最高院亦不予支持。

德衡律师集团海洋与航运团队立足于海事海商专业，围绕货、船、人，以航运、海事、海商、国际物流、仓储等业务板块为核心，建立起规范化、流程化的团队业务操作模式。

如对本客户通讯有任何疑问，请联络下列任一作者或您通常联系的集团律师。

李刚

ligang@deheng.com

13356869299

青岛

梁燕臣

liangyanchen@deheng.com

18560601204

青岛

您也可能对以下话题感兴趣：

[海事强制令类型案件操作](#)；[国内海上运输合同案例研讨](#)；[海事共同海损案件案例研讨](#).....

本文是德衡律师集团向客户及其他友好各方提供的法律通讯。本文所载信息不应被诠释为律师意见。如果您需要关于上述事宜的进一步分析或说明，请联络您最通常联系的律师。欲获取此通讯，请通过 <http://www.deheng.com.cn/ywly/>，查找本团队专栏，订阅本通讯。我们将定期向您发送。